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其中關於按配售價每股2.20港元配售590,017,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及按認購價每股2.20港元向賣方發行590,017,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配售事項中完成的配售股份數量）（「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涵義。

除該等公告及年報外，董事會謹此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提供進一步資料。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98百萬港元，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約為1,292百萬港元，擬用於償還若干債務、作為營運資金及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2.19港元。

截至年報日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淨額約為1,292百萬港元，其中約776.3百萬港元已用於償還若干債務，及約515.7百萬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即日常營運及行政管理開支及支付利息）。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鞏固財務狀況及擴闊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從而有利於日後發展。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的資料

合共590,017,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2.20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或賣方的關連人士，且概無承配人於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2.20港元向賣方發行590,017,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配售事項中完成的配售股份數量）。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2.51港元。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陳義仁先生及王偉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戴珠江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

* 僅供識別